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易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易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鍾易儒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因貪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犯罪者所允諾提供1個金融帳戶，每月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報酬，而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20時13分，在苗栗縣○○鄉00○0號1樓統一超商日晴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等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均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該人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

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郭政志、林家彬、趙竑信、林昱綺、魏子莊、錢雅君、吳念儒、陳翊華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其中屬傳聞證據部分，因被告、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於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視為同意上開證據具備證據能力，本院認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是該傳聞證據均具備證據能力。

二、再按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

01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97年度
02 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
03 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
04 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
05 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
06 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提供提款卡之密碼以
09 外之其他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10 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的徵才社團看到有人刊登廣告，我加
11 他LINE，他說只要我提供金融帳戶的提款卡給他，就可以獲
12 得每個月3萬元的報酬，我交出去的時候我也擔心對方是不
13 是詐騙，我也沒有給對方提款卡密碼，我不知道對方為什麼
14 會有我的提款卡密碼等語。惟查：

15 (一)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給不詳之詐欺犯罪者，嗣上開
16 帳戶於上開時間遭不詳人士用以詐欺上開被害人，致該等被
17 害人因而陷於錯誤，各依其指示將遭詐欺之金額如數匯入被
18 告提供之上開帳戶內，旋遭轉出至其他帳戶等節，業據證人
19 即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胡博媛、郭政志、林家彬、趙竑信、
20 林昱綺、魏子莊、錢雅君、吳念儒、張佳閔、陳翊華於警詢
21 中證述明確（偵卷第49頁至91頁），並有轉帳交易明細、內
22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23 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重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5 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
27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
29 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30 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
3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

01 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
02 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3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04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申辦人資料及
05 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供的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偵
06 卷第93頁至111頁、第115頁至167頁、第171頁至233頁、第2
07 39頁至262頁、第267頁至279頁、第285頁至293頁、第297
08 頁、第301頁至312頁），而此部分事實復為被告於警詢、偵
09 查中、審理時所不爭執，足認被告之本案帳戶，確已供詐欺
10 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匯款、提領所用。

11 (二)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時，亦經上開不詳詐欺犯罪者
12 之要求，一併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給予上述不詳詐欺犯罪者
13 等情，此觀諸被告提供案發時其與不詳詐欺犯罪者間之對話
14 紀錄（偵卷第343頁）顯示：「

15 被告：（傳送提款卡照片及身份證照片），提款卡要寄給妳
16 對吧？

17 不詳詐欺犯罪者：對的，五個帳戶是嗎？

18 被告：給我收件人資料跟地址，我去7-11用。對（回覆『五
19 個帳戶是嗎？』之問題）

20 不詳詐欺犯罪者：請問妳五個帳戶的卡片密碼多少一樣的
21 嗎？

22 被告：對的。

23 不詳詐欺犯罪者：請問卡片密碼是多少？

24 被告：071684。

25 不詳詐欺犯罪者：寄出之前你把卡片密碼確認一下，謝
26 謝。」

27 由上開對話紀錄觀之，則被告明顯於案發時不僅寄送提款
28 卡，並以LINE一併向不詳詐欺犯罪者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
29 碼甚明。

30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確有幫助詐欺、幫
31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如下：

01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2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3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04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
05 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
06 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
07 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
08 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提款卡及其密
09 碼，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
10 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款卡及其密碼亦
11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12 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
13 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
14 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而損及個人財產權益、或遭濫用為財
15 產犯罪之工具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資料交付予
16 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
17 用；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犯
18 罪者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
19 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
20 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
21 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
22 至人頭帳戶後，詐欺犯罪者隨即將之提領一空或轉出至其他
23 帳戶，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手法，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且
24 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假勒贖電話、
25 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
26 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等洗錢以逃避檢警查
27 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
28 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
29 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
30 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
31 行為人利用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應係一

01 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2 2.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我在臉書的徵才社團看到有人
03 刊登廣告，我加他LINE，他說工作內容就是提供帳戶，只要
04 我提供金融帳戶的提款卡，一個銀行帳戶一個月可以給我3
05 萬元，我有詢問對方「租這些銀行卡會有什麼風險、企業是
06 合法且不違法的嗎？租銀行卡是做什麼？會有錢進出嗎？」
07 這些問題，我怕他是騙人的，怕他會把我的卡拿去讓別人匯
08 款進去，然後他去提款，就是怕這個等語（本院卷第67頁至
09 68頁）。若被告真係因賺取額外收入而依照對方要求而配合
10 提供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則該不詳人在不告知詳細
11 用途、亦未表明詳細來歷之情況下，驟然要求被告提供上開
12 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顯然異於一般兼職經驗之常情。又
13 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容易、便利，除非充作犯罪使用，
14 否則實無向他人購買、租用或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之必要，亦
15 無須將匯款存放於他人帳戶內，徒增遭他人取走之風險，已
16 徵被告此部分所述之兼職歷程及提供帳戶之原因均顯不合於
17 常理。

18 3.此外，被告於案發時年紀約28歲餘，此有其個人資料在卷可
19 考，又據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我是高中職畢業，案發時工作
20 一個月收入2.8萬，一個月工作22天至24天（每個月排休7至
21 8天），一天工作8小時，工作內容為商品販售之服務員等語
22 （本院卷第70頁），以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
23 他人時，係已有就業經歷之成年人，並具有一定之智識及相
24 當生活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是
25 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現今犯罪者經常誘使一
26 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做為詐欺、
27 洗錢等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一節，自無不知之理。且據被告
28 於偵查中、審理時供稱：是我在網路上看到臉書貼文加不詳
29 之人LINE，對方說提供給我工作是只需要把帳戶給對方，將
30 提款卡給對方，就可以獲得一個帳戶一個月3萬元之報酬，
31 提供帳戶的工作除了給對方提款卡之外沒有其他事情要做，

我不知道對方的全名，也不認識他，也不知道他在公司擔任什麼職位等語（本院卷第66頁至69頁、第71頁、第84頁），可見雙方間毫無足以信賴之基礎，而該不詳人不問被告其他身分資料，實際上僅急於要求被告配合提供帳戶提款卡，以此過程觀之，顯與一般兼職之情迥然不同。依被告之智識經驗及工作經歷，當可察覺該不詳人所述之兼職行為有前揭諸多啟人疑竇之處；況且，以被告所述內容，被告僅需將提款卡寄出，無須再做其他事情，即可輕鬆賺取一個帳戶每個月3萬元之報酬，相較於被告之前工作經驗之工時及月薪，實屬優渥，與其所付出之時間、勞力不符比例。是被告受僱從事上開簡易且輕鬆之工作，卻可獲得與勞力成本顯不相當之高薪報酬，主觀上應可知悉不詳詐欺犯罪者所指示其所為之前開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工作內容，極有可能被利用為財產犯罪。更遑論以被告之前開智識及社會經歷，其理應知悉對於其之本案帳戶資料，當小心謹慎保管，然被告卻不顧上開諸多疑竇，對使用上開帳戶之合理性毫無所悉，只知其需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就可輕鬆賺取收入，然被告在上開諸多異常之過程中，卻仍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給予在前述網路上素未謀面、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人使用等節，足徵被告主觀上對於該不詳人收受帳戶後作何用途，並不在意，其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 4.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我有詢問對方「這會有什麼風險嗎？租這些銀行卡會有什麼風險、企業是合法且不違法的嗎？租銀行卡是做什麼？會有錢進出嗎？」這些問題，我怕他是騙人的，怕他會把我的卡拿去讓別人匯款進去，然後他去提款，就是怕這個等語（本院卷第67頁至68頁），此有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偵卷第337頁、第341頁），亦可見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前即已對於上開交付帳戶之理由真實性心生懷疑，足認被告經由網路上不詳人提供工作之告知事項，應已對於詐欺犯罪者

之詐欺手法有一定程度之認知，始會於對方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階段，屢屢質疑適法性，並詢問確認，惟其僅憑網路上素不相識之不詳人所稱該用途為合法，本案並非提供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使用等毫無根據之說詞，即輕易該帳戶不會遭不法使用，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顯悖於常理而屬無稽。是被告上開所辯，無從憑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飾卸之詞，要無足採。被告顯有容任上開帳戶被利用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出入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惟倘新法降低舊法最高度之法定刑，卻同時增訂舊法所無之法定刑下限，於所處之刑已低於新法之法定刑下限之案型，盡先比較新舊法最高度法定刑之結果，反而於行為人不利。例如，舊法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依舊法評價其罪責已處5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案型，倘一律依系爭規定之方法，盡先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擇其應適用之法律，以新法之法定刑上限降低（有期徒刑7年降低為5年）而有利，然整體適用新法之結果，反應判處行為人6月以上有期徒刑，豈能謂於其有利？類此情形，倘逕依系爭規定字面解釋，仍一律盡先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依比較結果所擇用之法律顯非同法第2條

第1項所指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則系爭規定與同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於體系上顯已相互牴觸，所定刑之輕重比較方法與所欲達成之憲法不利追溯禁止之立法目的(即禁止行為後立法者修正之刑罰效果，加重行為人處罰)間，不具合理關連性。而等者等之，本質上相同之事物，即應為相同之處理。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新法)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原判決就上訴人所處之刑(有期徒刑2月)低於新法之法定刑下限(有期徒刑6月)，其刑罰裁量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其他瑕疵，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況被告自始否認犯行，就處斷刑而言，業經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則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固為有期徒刑7年，其處斷刑範圍仍受本案洗錢罪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上限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亦與以經合憲解釋之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為法定刑輕重比較結論相同。至本案另應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係刑法上之得減規定，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準此，比較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新法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舊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論罪及量刑：

- 1.查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應僅論以幫助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2.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詐欺罪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 3.被告以一提供上開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人員向上開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4.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5.量刑：
 -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酌事項之一，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子。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至於被告保持緘默或否認犯罪，應屬基於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消極不陳述與積極陳述）或其辯明權、辯解權之行使，如若以此作為被告犯罪後毫無悔意、態度不良之評價，並資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而明顯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固為法所不許。但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僅因判決書記載犯後未能坦承犯行等用語，遽謂係剝奪被告之緘默權，將被告合法行使抗辯權之內容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再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犯後否認犯罪雖係被告之權利，然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仍應有所區別，而犯罪後態度亦係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之量刑斟酌事由之一。

-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不詳人所允諾之報酬，而心起歹念，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詐欺犯罪者使用，雖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惡性尚低於確定故

01 意，然其本案所為已造成如附表所示多達10名被害人之財產
02 損失，危害甚鉅，兼衡被告犯罪後於警詢、偵查中、審理中
03 均否認犯行，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等分文，亦無任何其他
04 彌補其過錯之行為，未獲得被害人等之原諒，實難認被告犯
05 後對其所作所為，有所悔意，亦難認其犯後態度可取；兼衡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
07 本院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於雖稱因貪圖租借帳戶之報酬而為本案犯行，然其於審
11 理時供稱沒有實際收受該報酬等語（本院卷第86頁），且依
12 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報
13 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上開被害人受騙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
22 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非實際實行洗
23 錢行為之人，且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並未查獲扣案，非
24 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並
25 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6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胡博媛	113年1月27日12時30分許	以假中獎領獎金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15時21分 113年1月27日15時23分 113年1月27日15時24分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2	郭政志 (提告)	113年1月27日18時50分許	以假販售遊戲帳號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21時47分	3萬5元	郵局帳戶
3	林家彬 (提告)	113年1月27日23時29分許	以假販售遊戲帳號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23時28分	3萬3000元	郵局帳戶
4	趙 竑 信 (提告)	113年1月27日某時許	以假販售遊戲帳號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23時24分	1萬元	郵局帳戶
5	林 昱 綺 (提告)	113年1月27日15時許	以假中獎領獎金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16時18分	4萬9990元	台新銀行帳戶
6	魏 子 莊 (提告)	113年1月27日18時45分許	以假友人借款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18時34分	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7	錢 雅 君 (提告)	113年1月27日11時3分許	以假中獎領獎金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16時18分	2萬2016元	台新銀行帳戶
8	吳 念 儒 (提告)	113年1月26日22時許	以假租屋付定金之手法，致左列之人	113年1月27日17時39分	8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01

			陷於錯誤。			
9	張佳閔	113年1月26日18時許	以假中獎領獎金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18時19分	1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0	陳翊華 (提告)	113年1月27日14時32分	以假中獎領獎金之手法，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	113年1月27日17時4分	1萬3025元	台新銀行帳戶

0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